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一年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实现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美丽中国建设扎实推进，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专栏2：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	
政策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协调机制及其配套实施的政策工具，做到了宏观政策和微观项目相结合，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相协调，前瞻和逆周期思虑，发展和安全相统筹，对经济大盘和长期落实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 协调机制工作是优化宏观调控的综合举措，有力支撑了投资和经济稳定增长，充分发挥了长期化供给结构的重要作用，防范了金融和财政等重大风险。 协调机制工作是支持重点项目的的重要手段，及时解决项目资本金和配套保障问题，有效支持了一大批有利于高质量发展项目开工建设。
主要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坚持中央和地方高效联动，构建强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 坚持投资、财政和金融政策深度融合，发挥优势互补的综合效用。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科学合理确定高质量发展项目。 坚持提高保障和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实现项目闭环支撑。 坚持事前科学安排和事中事后服务，提升开工建设效率。 坚持扩大投资和防范风险同步推进，提高工作安全性和规范性。
实际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两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并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 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配套支持设备更新改造等基本达到预定工作目标。推进31个省专项债清单，包括1.09万个项目。 组织开展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相关工作。通过推进重点领域扩项，自21家企业实时监控项目清单，实现项目自主选择项目对接，促进引导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下转第五版）

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栏1：重要商品保供稳价主要工作及成效	
粮 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2022年早稻稻、中晚熟稻、粳稻、小麦最低收购价分别比上年每斤提高2分、1分、1分、2分，有力促进了口粮生产稳定。
生 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年收储13批次52万吨、投放7批次14万吨中央猪肉储备，指导地方同步开展储备吞吐工作，强化定期引导和市场监管，缓解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
蔬 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产供应、促进产销衔接、加强储备调节、开展平价销售、降低流通成本，价格基本平稳。
煤 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产供应、促进产销衔接、加强储备调节、开展平价销售、降低流通成本，价格基本平稳。
油 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确国际油价突破调控上限后，国内成品油价格暂不上调，保持居民用气价格基本稳定，国内油气价格涨幅明显低于国际。

三、重要商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加强。推进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落地见效，加强产销衔接和进出口、储备吞吐调节，强化预期引导，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坚持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托底定位，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口粮生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生猪市场调控，缓解生猪猪肉价格大幅波动。规范价格指数行为，期货现货市场联动监管明显加强。创新构建煤炭价格调控监管长效机制，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积极应对国际油气价格大幅上涨，保障居民用电用气需求和价格稳定。

专栏1：重要商品保供稳价主要工作及成效	
粮 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2022年早稻稻、中晚熟稻、粳稻、小麦最低收购价分别比上年每斤提高2分、1分、1分、2分，有力促进了口粮生产稳定。
生 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年收储13批次52万吨、投放7批次14万吨中央猪肉储备，指导地方同步开展储备吞吐工作，强化定期引导和市场监管，缓解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
蔬 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产供应、促进产销衔接、加强储备调节、开展平价销售、降低流通成本，价格基本平稳。
煤 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产供应、促进产销衔接、加强储备调节、开展平价销售、降低流通成本，价格基本平稳。
油 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确国际油价突破调控上限后，国内成品油价格暂不上调，保持居民用气价格基本稳定，国内油气价格涨幅明显低于国际。

（三）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内需潜力持续释放。扎实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1+N”政策体系落实落细，制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聚焦重点领域扩投资稳消费，进一步激发国内需求潜力，促进国内大循环加快畅通。一是投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建立并高效运转推进有效投资重

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栏1：重要商品保供稳价主要工作及成效	
粮 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2022年早稻稻、中晚熟稻、粳稻、小麦最低收购价分别比上年每斤提高2分、1分、1分、2分，有力促进了口粮生产稳定。
生 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年收储13批次52万吨、投放7批次14万吨中央猪肉储备，指导地方同步开展储备吞吐工作，强化定期引导和市场监管，缓解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
蔬 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产供应、促进产销衔接、加强储备调节、开展平价销售、降低流通成本，价格基本平稳。
煤 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产供应、促进产销衔接、加强储备调节、开展平价销售、降低流通成本，价格基本平稳。
油 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确国际油价突破调控上限后，国内成品油价格暂不上调，保持居民用气价格基本稳定，国内油气价格涨幅明显低于国际。

防疫历程极不平凡，我们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实践证明，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重大判断、对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对防控策略的重大调整是完全正确的，措施是有力的，群众是认可的，成效是巨大的。

（二）实施稳健有效的宏观政策，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针对疫情反复延宕、乌克兰危机爆发等超预期因素冲击，果断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企稳回升。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1万亿元，增长3.0%；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物价总水平持续平稳运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始终运行在3%以下，全年上涨2.0%，与全球通胀指数对比达到40多年新高形成鲜明对比；国际收支状况较好，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1277亿美元。

一是宏观调控持续创新完善。及时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强对地方落实政策的督导服务，有效应对超预期冲击。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安排财政赤字3.37万亿元，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保持了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5029亿元，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效发挥专项债券在稳投资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用好直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精准性有效性。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9.71万亿元，增长17.1%，有效缓解市县财政减收增支压力。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释放长期流动性。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新出科技创新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2022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余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11.8%和9.6%。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比上年多增1.36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2.56万亿元。稳步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强化宏观政策统筹协调，高效开展新出台政策文件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充分发挥宏观政策协调机制作用，政策协同效应明显增强。

二是减负纾困力度明显加大。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2万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2.4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万亿元，缓税缓费超过7500亿元。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部分税费、阶段性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等支持政策，出台针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服务业特殊

4 要 闻

2023年3月16日 星期四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一年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实现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美丽中国建设扎实推进，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坚持科学精准防控，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第九版防控方案和第九版诊疗方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打赢上海保卫战，经受住了武汉保卫战以来最为严峻的考验，迅速果断处置有关地区发生的局部聚集性疫情，成功避免了致病力较强、致死率较高的病毒株的广泛流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赢得了宝贵时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更加精准有效，强化学校、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及重大活动、节日期间防控措施，加强陆路边境口岸地区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开展“平急两用”隔离收治设施试点建设，着力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全力推进疫苗、药物等研发推广和生产保障，国产新冠疫苗药物研发取得新进展，抗疫国际合作持续深化。实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管理，切实抓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确保重点产业链不被阻断。11月以来，围绕“保健康、防重症”，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出台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措施和新老十条措施，加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和管。加快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加强重点抗疫物资生产、调度和供应，有效遏制涉疫产品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保障，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亿多人得到诊治，近80万重症患者得到有效救治，为将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和较短时间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三年多我国抗疫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一年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美丽中国建设扎实推进，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面临不少挑战，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经历了一个十分不易的过程。一季度经济开局比较平稳，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6%。进入二季度后，受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变化等影响，经济下行压力陡然加大，叠加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财政收入大幅下滑，4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41.3%。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深入实施，经济下潜势头得到遏制，5、6月份财政收入降幅分别收窄至32.5%、10.5%，加上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上半年大头落地，下半年财政收入形势好转，增速8月份开始由负转正、增长5.6%，9月份以后进一步回升。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及时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科学调度国库库款，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力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需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和经济发展状况基本匹配，中央财政收支符合预算，支出略有结余，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财力支撑。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703.48亿元，为预算的96.9%，比2021年增长0.6%。其中，税收收入166613.96亿元，下降3.5%；非税收入37089.52亿元，增长24.4%，主要是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增加较多。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4541亿元，收入总量为228244.48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069.17亿元，完成预算的97.6%，增长6.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5.31亿元、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50亿元，支出总量为261944.4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337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884.98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8%。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765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9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7549.98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714.67亿元，完成预算的99%，增长13.3%，主要是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其中，本级支出

258692.76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267008.35亿元以内，主要是在满足支出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库款和市场变化等，适当调减国债发行额度，减轻利息负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065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43944.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6706.31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76474.3亿元以内，主要是一些地区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等方式，消化了部分存量政府债务。

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力提速，2022年4月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6个行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年中进一步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退税，大幅提前中型和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确保退税上半年大头落地。出台实施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免适用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等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4.2万亿元，其中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2.46万亿元，超过2021年办理留抵退税规模的3.8倍；新增减税降费超1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8000亿元，新增降费超2000亿元；缓税缓费超7500亿元。支持稳投资促消费。2021年四季度依法提前下达1.46万亿元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2022年3月底前用于项目建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全部下达完毕，6月底前地方基本完成发行；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5029亿元，地方已基本完成发行。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进度，加大对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股权投资部分予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对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等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予以贴息支持。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中央财政及时安排和拨付补助资金，支持地方有效处置局部暴发疫情，妥善解决受疫情影响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支持边境地区更好防控疫情，稳边固边，保障海关、移民管理机构等疫情防控需要。支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疫苗及接种费用按30%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30%、40%、50%的比例实行分档补助。全力保障患者救治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对符合条件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300元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下转第八版）

外、使用结余资金82亿元解决部分地方养老保险方面的特殊困难，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70.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12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146.78亿元，支出91089.59亿元。考虑缴拨差额0.85亿元和中央补助下级收入82亿元后，当年收支结余10140.0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4661.34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2440.44亿元。

2022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58692.76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267008.35亿元以

内，主要是在满足支出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库款和市场变化等，适当调减国债发行额度，减轻利息负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065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43944.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6706.31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76474.3亿元以内，主要是一些地区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等方式，消化了部分存量政府债务。

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力提速，2022年4月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6个行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年中进一步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退税，大幅提前中型和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确保退税上半年大头落地。出台实施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免适用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等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4.2万亿元，其中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2.46万亿元，超过2021年办理留抵退税规模的3.8倍；新增减税降费超1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8000亿元，新增降费超2000亿元；缓税缓费超7500亿元。支持稳投资促消费。2021年四季度依法提前下达1.46万亿元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2022年3月底前用于项目建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全部下达完毕，6月底前地方基本完成发行；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5029亿元，地方已基本完成发行。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进度，加大对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股权投资部分予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对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等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予以贴息支持。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中央财政及时安排和拨付补助资金，支持地方有效处置局部暴发疫情，妥善解决受疫情影响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支持边境地区更好防控疫情，稳边固边，保障海关、移民管理机构等疫情防控需要。支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疫苗及接种费用按30%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30%、40%、50%的比例实行分档补助。全力保障患者救治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对符合条件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300元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下转第八版）

外、使用结余资金82亿元解决部分地方养老保险方面的特殊困难，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70.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12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146.78亿元，支出91089.59亿元。考虑缴拨差额0.85亿元和中央补助下级收入82亿元后，当年收支结余10140.0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4661.34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2440.44亿元。

2022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58692.76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267008.35亿元以

内，主要是在满足支出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库款和市场变化等，适当调减国债发行额度，减轻利息负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065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43944.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6706.31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76474.3亿元以内，主要是一些地区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等方式，消化了部分存量政府债务。

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力提速，2022年4月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6个行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年中进一步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退税，大幅提前中型和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确保退税上半年大头落地。出台实施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免适用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等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4.2万亿元，其中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2.46万亿元，超过2021年办理留抵退税规模的3.8倍；新增减税降费超1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8000亿元，新增降费超2000亿元；缓税缓费超7500亿元。支持稳投资促消费。2021年四季度依法提前下达1.46万亿元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2022年3月底前用于项目建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全部下达完毕，6月底前地方基本完成发行；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5029亿元，地方已基本完成发行。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进度，加大对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股权投资部分予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对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等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予以贴息支持。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中央财政及时安排和拨付补助资金，支持地方有效处置局部暴发疫情，妥善解决受疫情影响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支持边境地区更好防控疫情，稳边固边，保障海关、移民管理机构等疫情防控需要。支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疫苗及接种费用按30%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30%、40%、50%的比例实行分档补助。全力保障患者救治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对符合条件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300元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下转第八版）

外、使用结余资金82亿元解决部分地方养老保险方面的特殊困难，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70.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12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146.78亿元，支出91089.59亿元。考虑缴拨差额0.85亿元和中央补助下级收入82亿元后，当年收支结余10140.0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4661.34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2440.44亿元。

2022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58692.76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267008.35亿元以

内，主要是在满足支出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库款和市场变化等，适当调减国债发行额度，减轻利息负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065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43944.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6706.31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76474.3亿元以内，主要是一些地区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等方式，消化了部分存量政府债务。

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力提速，2022年4月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6个行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年中进一步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退税，大幅提前中型和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确保退税上半年大头落地。出台实施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免适用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等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4.2万亿元，其中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2.46万亿元，超过2021年办理留抵退税规模的3.8倍；新增减税降费超1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8000亿元，新增降费超2000亿元；缓税缓费超7500亿元。支持稳投资促消费。2021年四季度依法提前下达1.46万亿元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2022年3月底前用于项目建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全部下达完毕，6月底前地方基本完成发行；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5029亿元，地方已基本完成发行。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进度，加大对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股权投资部分予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对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等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予以贴息支持。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中央财政及时安排和拨付补助资金，支持地方有效处置局部暴发疫情，妥善解决受疫情影响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支持边境地区更好防控疫情，稳边固边，保障海关、移民管理机构等疫情防控需要。支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疫苗及接种费用按30%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30%、40%、50%的比例实行分档补助。全力保障患者救治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对符合条件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300元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下转第八版）

外、使用结余资金82亿元解决部分地方养老保险方面的特殊困难，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70.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12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146.78亿元，支出91089.59亿元。考虑缴拨差额0.85亿元和中央补助下级收入82亿元后，当年收支结余10140.0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4661.34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2440.44亿元。

2022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58692.76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267008.35亿元以

内，主要是在满足支出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库款和市场变化等，适当调减国债发行额度，减轻利息负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065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43944.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6706.31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76474.3亿元以内，主要是一些地区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等方式，消化了部分存量政府债务。

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力提速，2022年4月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6个行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年中进一步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退税，大幅提前中型和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确保退税上半年大头落地。出台实施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免适用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等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4.2万亿元，其中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2.46万亿元，超过2021年办理留抵退税规模的3.8倍；新增减税降费超1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8000亿元，新增降费超2000亿元；缓税缓费超7500亿元。支持稳投资促消费。2021年四季度依法提前下达1.46万亿元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2022年3月底前用于项目建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全部下达完毕，6月底前地方基本完成发行；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5029亿元，地方已基本完成发行。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进度，加大对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股权投资部分予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对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等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予以贴息支持。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中央财政及时安排和拨付补助资金，支持地方有效处置局部暴发疫情，妥善解决受疫情影响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支持边境地区更好防控疫情，稳边固边，保障海关、移民管理机构等疫情防控需要。支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疫苗及接种费用按30%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30%、40%、50%的比例实行分档补助。全力保障患者救治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对符合条件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300元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下转第八版）

外、使用结余资金82亿元解决部分地方养老保险方面的特殊困难，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70.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12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146.78亿元，支出91089.59亿元。考虑缴拨差额0.85亿元和中央补助下级收入82亿元后，当年收支结余10140.0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4661.34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2440.44亿元。

2022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58692.76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267008.35亿元以

内，主要是在满足支出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库款和市场变化等，适当调减国债发行额度，减轻利息负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065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43944.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6706.31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76474.3亿元以内，主要是一些地区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等方式，消化了部分存量政府债务。

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力提速，2022年4月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6个行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年中进一步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退税，大幅提前中型和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确保退税上半年大头落地。出台实施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免适用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等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4.2万亿元，其中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2.46万亿元，超过2021年办理留抵退税规模的3.8倍；新增减税降费超1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8000亿元，新增降费超2000亿元；缓税缓费超7500亿元。支持稳投资促消费。2021年四季度依法提前下达1.46万亿元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2022年3月底前用于项目建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全部下达完毕，6月底前地方基本完成发行；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5029亿元，地方已基本完成发行。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进度，加大对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股权投资部分予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对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等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予以贴息支持。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中央财政及时安排和拨付补助资金，支持地方有效处置局部暴发疫情，妥善解决受疫情影响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支持边境地区更好防控疫情，稳边固边，保障海关、移民管理机构等疫情防控需要。支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疫苗及接种费用按30%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30%、40%、50%的比例实行分档补助。全力保障患者救治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对符合条件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300元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下转第八版）

外、使用结余资金82亿元解决部分地方养老保险方面的特殊困难，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70.1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12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146.78亿元，支出91089.59亿元。考虑缴拨差额0.85亿元和中央补助下级收入82亿元后，当年收支结余10140.0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4661.34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2440.44亿元。

2022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58692.76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267008.35亿元以

内，主要是在满足支出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库款和市场变化等，适当调减国债发行额度，减轻利息负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065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43944.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6706.31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76474.3亿元以内，主要是一些地区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等方式，消化了部分存量政府债务。

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力提速，2022年4月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6个行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年中进一步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退税，大幅提前中型和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确保退税上半年大头落地。出台实施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免适用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等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4.2万亿元，其中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2.46万亿元，超过2021年办理留抵退税规模的3.8倍；新增减税降费超1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8000亿元，新增降费超2000亿元；缓税缓费超7500亿元。支持稳投资促消费。2021年四季度依法提前下达1.46万亿元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2022年3月底前用于项目建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全部下达完毕，6月底前地方基本完成发行；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5029亿元，地方已基本完成发行。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进度，加大对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股权投资部分予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对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等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予以贴息支持。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中央财政及时安排和拨付补助资金，支持地方有效处置局部暴发疫情，妥善解决受疫情影响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支持边境地区更好防控疫情，稳边固边，保障海关、移民管理机构等疫情防控需要。支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疫苗及接种费用按30%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30%、40%、50%的比例实行分档补助。全力保障患者救治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对符合条件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